1. 项目概述：通过此次招标拟确定一家中标人，为新华医院提供为期三年的儿科医疗责任保险经纪服务。
2. 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 xx月xx日至2028年xx月xx日，为期3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
3. 服务要求
4. 协助医方进行保险采购；协助医方办理投保并对相关保单进行审核。
5. 对于医院的纠纷处置提供“一案一反馈”。
6. 针对往年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案件协助医院处理，确保医院利益不受损失。
7. 设立专项服务团队、专家团队组，要求安排一名常驻人员负责协助医院纠纷处置及保险理赔。
8. 协助处理与医院有关的个人医责纠纷案件，提供专业建议。
9. 在约定的服务期满后，依旧保证医院的利益。协助医院与保险公司进行对接沟通，协助处理医疗纠纷赔案，直至最终完成结案。
10. 根据医院的要求，在收到医疗责纠纷事故材料后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处理。
	1. 收到医疗纠纷事故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理赔意见及方案。
	2. 医疗纠纷材料在双方意见统一后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发起索赔。